一、学校全称	上海市南洋中学	学校性质	公办
二、自主招生录取类型			
	□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		
	口 市级艺术骨干学生		
	学校主页:https://www.nygz.xhedu.sh.cn		
三、学校信息及联系方式	学校校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中路200号		
	招生联系人:赵老师		
	咨询电话:021-64173163(校办兼传真)		
	联系时间:工作日9:30—15:30		
	学校住宿情况:依据学生家庭住址的远近等原则提供部分学生住宿		
	学校招生领导小组:		
四、领导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副书记、副校长 二、工作小组 组长:分管副校长 副组长:学校发展中心主任、课程教学中心主任、学生发展中心主任 组员:科技信息中心、年级组		
五、招生对象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1.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2〕38号)的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且须参加学业考试,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  1.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2〕38号)的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且须参加学业考试,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  2.通过市级优秀体育学生的相关资格确认的学生。		

五、招生对象	【市级艺术骨干学生】 1.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2〕38号)的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且须参加学业考试,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 2.通过市级艺术骨干学生的相关资格确认的学生。
六、招生要求	1.综合素质评价:学生应具有良好的文明行为和道德品质;有较强的团队精神和交流合作能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较强的学习能力,身体健康,乐观开朗;综合素质各项指标应达到"优良",或初中阶段获得过"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少先队长""优秀共青团员"或"优秀共青团干部"等称号;或有科技、艺术、体育特长的学生。 2.学习成绩:自主学习能力强的学生,具有进取和质疑精神,具备较强的探究力和实证力。初中学科知识掌握扎实并能灵活应用,文理科均衡发展,成绩优秀。 3.个性特长:学有余力,学有所长,在研究性学习和创新能力方面达到较高水平。 4.市级优秀体育学生:已参加上海市南洋中学招收市级优秀体育学生资格确认,并经过教育局审核获得参加上海市南洋中学自主招生综合测试资格。 5.市级艺术骨干学生:已参加上海市南洋中学招收市级优秀艺术学生资格确认,并经过教育局审核获得参加上海市南洋中学自主招生综合测试资格。
七、招生计划	1.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38人 2.市级优秀体育学生:8人 (其中足球项8人,前锋2人,前卫3人,后卫2人,守门员1人。) 3.市级艺术骨干学生:3人 (其中合唱项3人,女高音、男高音各不超2人;女低音、男低音各1人;总人数不超3人。)
八、志愿填报	1.7月2日10:00-7月3日15:00,学生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https://www.shmeea.edu.cn)填报志愿。 2.7月4日10:00-16:00,本市应届初三学生在学籍学校进行签字确认,往届生、返沪生在报名所在区招考机构进行签字确认。
九、材料报送要求	1.材料递交方式和时间:学生请务必于7月3日16:00前登录上海市南洋中学校园网(http://www.nygz.xhedu.sh.cn/)"网上报名系统",按要完成《南洋中学自主招生报考信息表》的填写和上传工作。并于7月5日16:00前将本人材料投递至我校,资料袋上请注明"自主招生"。 2.需要提供的材料: 经初中学校审核确认的《2023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学校盖章的复印件);

九、材料报送要求	取得过的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证书(复印件); 学校盖章、考生和家长签名的《南洋中学自主招生报考信息表》(完成校园网的信息填写和上传工作后即可下载); *自主招生结束后,学校不保存考生投递的资料(为防止学生信息泄露,将集中销毁),请自己备份。 *材料投递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中路200号 邮政编码:200032 收件人:学校发展中心 赵老师		
十、综合测试	综合测试 学校根据学生志愿和提供的相关材料,确定参加综合测试的名单。未在学校综合 人选 测试名单的学生一律不得进校参加综合测试。		
	07月07日 上午: 08:00 - 12:00; 下午: 13:00 - 15:00; 07月08日 上午: 08:00 - 12:00; 下午: 13:00 - 15:00; 测试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中路200号; 届时请关注: https://www.nygz.xhedu.sh.cn;		
	1.电子学生证等证件; 2.取得过的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证书(带原件交复印件); 3. 市级艺术骨干学生需携带相关艺术考级证书相关艺术比赛奖状及其它荣誉证书的原件(合唱团体获奖证书可提供复印件,须附参赛证明加公章)等个人材料(原件核实后当即返还学生)。		
	通知方式 学校将提前以电话、短信等形式通知参加面试的学生。  1.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报名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综合测试,根据学生 "综合素质评价"、个性特长及测试成绩全面评定,经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确定预录取名单并报区教育局审核。		
十一、预录取	1.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确定预录取学生。 2.学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于7月10日9:00—12:00到高中学校,登录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预录取签约。 3.学生与本校签约后,不能与其他招生学校重复签约。 4.预录取学生名单由招生学校和市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 5.被本校自主招生预录取并完成签约的学生不得更改或放弃任何志愿。		
十二、录取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1.被预录取的学生当年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		

十二、录取	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学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则不得要求放弃录取结果。 2.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 1.被预录取的学生当年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学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则不得要求放弃录取结果。 2.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市级艺术骨干学生】 1.被预录取的学生当年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上50分后方予以正式录取。学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则不得要求放弃录	
	取结果。 2.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批次或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十三、收费标准	每学期1200元	
十四、监督及举报电话	徐汇区教育局监督举报电话:64380853	
十五、其他告知事项	学校其他相关具体要求将随综合测试通知一并告知,并在学校官网发布,请考生予以关注。	